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实验区卫生健康有关职责整合的公告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关于机构改革有关机构职责调整、人员划转和归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成建制并入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实验区卫生健康有关职责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自10月1日起，凡涉及我区卫生健康有关管理职责相关工作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承担，不再保留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特此公告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9月30日

